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和标识的通知

司基字〔2011〕 9号

（2011年6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基层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基层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根据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 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和标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

根据人民调解法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人民调解组织形式主要包括：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在自然村、小区（楼院）、车间等设立的人民调解小组；乡镇、街道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在特定场所设立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名称应按一下要求加以规范：

（一）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二）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由“所在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三）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由“所在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四）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由“所在市、县或者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行业、专业纠纷类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五） 人民调解工作室名称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派驻单位名称”和“人民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二、规范人民调解标识

人民调解标识是全国人民调解工作的统一标志，由象征友好的握手、象征奉献的红心和代表和平与希望的绿色橄榄枝构成。规范人民调解标识是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2004年，司法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启用人民调解标识和徽章的通知》（司办通〔2004〕第171号）明确要求，自2005年1月1日起启用全国统一的人民调解标识和人民调解员徽章。近年来，各地落实通知要求，积极推动人民调解标识规范化工作，进展显著。但从全国情况来看，有的地区使用的仍是自行设计的人民调解工作标识，悬挂位置、标识大小不统一，影响了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一）标识样式：以《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启用人民调解标识和徽章的通知》（司办通〔2004〕第171号）规定的人民调解标识式样为准。

（二）标识规格：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人民调解标识的规格、制作材质，做到全省统一。

（三）标识悬挂：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工作小组要在调解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全国统一的人民调解标识。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要佩带全国统一的人民调解徽章。

三、切实加强指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对人民调解指导的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名称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今年年底前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全面规范。要指导、督促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规范使用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和徽章，对已经制作并使用的不符合要求的人民调解标识要彻底更换，实现全国统一。要积极协调、配合财政部门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镇、街道、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为其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落实购置人民调解标识和人民调解员徽章所需经费。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将结合人民调解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对各地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和标识的工作进行检查。